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惠

選任辯護人 陳秋萍律師

李杰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768號、111年度偵字第10769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1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惠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非法募集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柒拾玖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淑惠為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祿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萬寶祿公司之股票屬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其募集及發行，非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亦知悉非證券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竟基於非法募集有價證券及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自民國103年2、3月起，以萬寶祿公司之名義推出「36萬專案」，其內容為：每單位新臺幣（下同）36萬元，可享有下列優惠福利：一、取得總價值36萬元之優質活性草本酵素。二、擁有3張萬寶祿公司股票認購權利，可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購，1次加入3單位享有10張認股權。三、依照特定之計算方式享受分紅。並以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之寒軒飯店（下稱寒軒飯店）、萬寶祿公司臺北市醒吾大樓辦公室、高雄市五福三路

01 辦公室等地舉辦餐會、說明會或股東聯誼會、參訪萬寶祿公
02 司位於屏東縣長治鄉之觀光工廠、及利用不知情之許心華等
03 經銷商之人際關係推廣銷售等方式，對不特定人宣稱：酵素
04 生技產業前景無限，萬寶祿公司獲利狀況良好，將於104年
05 辦理現金增資，萬寶祿公司並計畫登錄興櫃及逐步推動上櫃
06 上市，民眾若參與專案即能以10元的優惠價格認購該公司股
07 票，將來股價飆漲，鉅額獲利可期等語，公開招攬不特定人
08 參加「36萬專案」以取得萬寶祿公司之認購權。林淑惠繼於
09 104年3月間起至104年8月間，向購買「36萬專案」之民眾寄
10 發或提供認股繳款通知書、同意認股回覆函及放棄認股聲明
11 書等文件，通知其等萬寶祿公司將於近日辦理104年度現金
12 增資案，有意認股者可以每股10元之價格，依個別可認購之
13 股數認購萬寶祿公司之股票；尚非「36萬專案」之投資人，
14 亦可立即參加該專案後取得前述股票認購權，林淑惠並持續
15 以上述方式公開招募不特定人購買「36萬專案」及認購萬寶
16 祿公司之股票，如附件所示投資人因而於購買「36萬專案」
17 後，將如附件所示金額合計3090萬元（起訴書附表因有重複
18 計列相同投資人之股款或誤載匯款金額之情形，致誤算本件
19 全部投資人之匯款金額為3205萬元，應予更正），匯至林淑
20 惠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
21 中銀行帳戶），用以購買萬寶祿公司之股票（投資人姓名、
22 認購股數、匯款日期及匯款金額，詳如附件所示）。惟萬寶
23 祿公司嗣後因故未辦理104年度之現金增資，而未發行新
24 股，林淑惠乃於106年間，改將其個人持有之萬寶祿公司股
25 票，依附件投資人所認購股數，於106年間轉讓予附件所示
26 投資人，而非法經營自行買賣之證券業務。

2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起訴，及張秀瓊、林依平、洪麗雲、張嘉芳、蔡錫
29 文、蔡寶琴、陳素圓、周廉楣、楊天濤、杜銳、陳長庚、梁
30 美寶告訴，暨由同署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

31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證人風葉珍、張麗禎、陳玉枝、荊本梅、郭育英、張石如、
03 張秀瓊、鄭婉伶、周廉楣、陳巧真、蘇雅文、林碧蓮、徐玉
04 蘋、黃俊魁、許英南、蘇燦標、洪新發於偵查中之證述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06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7 有明文。被告林淑惠與辯護人雖爭執證人風葉珍、張麗禎、
08 陳玉枝、荊本梅、郭育英、張石如、張秀瓊、鄭婉伶、周廉
09 楣、陳巧真、蘇雅文、林碧蓮、徐玉蘋、黃俊魁、許英南、
10 蘇燦標、洪新發等人於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院三卷第14
11 8頁、第226頁），然上開證人於檢察官偵訊中，均經以證
12 人身分具結，且無任何證據顯示其等於接受偵訊時，有遭不
13 法取供之情形或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前揭規定，均應
14 有證據能力；上開證人於偵訊中之具結證詞復俱經本院於審
15 判期日依法提示及為合法調查，自均得引為本案之證據。

16 二、除上開證據外，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傳聞證據，雖係被告以
17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18 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或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院二卷第384
19 至388頁、院三卷第148頁。被告及辯護人雖另否認部分證人
20 於調詢或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然本院並未引用該部分證
21 據作為被告有罪之論據），且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2 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
23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25 三、本判決後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
26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7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被告之供述及答辯要旨

30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其與辯護人辯
31 稱：

01 (一)被告或萬寶祿公司並無未經申報公開招募或出售有價證券之
02 行為

03 1.萬寶祿公司所推行者為36萬元之酵素經銷商專案，係為推廣
04 酵素及招攬酵素經銷商，其內容並未包含「擁有3張萬寶祿
05 公司股票認購權利，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購，1次加入3
06 單位享有10張認股權」。被告推行36萬酵素經銷商專案時，
07 係希望萬寶祿公司之老股東亦能成為萬寶祿公司酵素產品之
08 經銷商，故預計於104年萬寶祿公司公開發行前增資發行新
09 股時，被告本於股東所享有之優先認股權利，以洽特定人之
10 方式，由成為經銷商之老股東來認股（亦即被告屆時放棄不
11 認），此係被告個人對於願意成為經銷商之老股東所為之鼓
12 勵措施。

13 2.36萬酵素經銷商專案是由許心華進行推廣，該專案之購買
14 者，幾乎均由許心華直接或間接推薦，因許心華招攬經銷商
15 時之說詞不一，許心華於招攬經銷商後，要求被告將對老股
16 東優惠認股之鼓勵，直接由許心華所招攬且已購買36萬酵素
17 專案之經銷商來認，並要求被告簽署承諾書，被告始以個人
18 身分簽發承諾書給已購買36萬酵素專案之經銷商（為特定
19 人，非不特定人），承諾於萬寶祿公司104年辦理增資時，
20 被告本於原有股東所享有之分配或認購權，由特定經銷商進
21 行認購（預計依照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洽特定人之方式）。
22 被告寄發認股繳款通知書、同意認股回覆函及放棄認股聲明
23 書等信函之對象，為被告個人曾出具上述承諾書之對象，被
24 告並未向不特定人寄發該等文件，亦未以召開說明會、產業
25 之旅等方式向不特定人招募或出售有價證券。附件所列之人
26 均為購買萬寶祿公司酵素之經銷商，且係由老股東或經銷商
27 所推薦，被告所為自與證券交易法「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
28 情形有別。

29 3.倘若被告確有公開向不特定人招募股份或出售自己個人股票
30 之意圖，被告理應在經銷商購買36萬元酵素或被告出具上開
31 承諾書時，即要求經銷商同時交付認購股票之價金，而非於

01 隔年（104）始寄送認股繳款通知書予被告出具承諾書之經
02 銷商，且被告亦無在承諾書附加諸多條件之必要。再者，萬
03 寶祿公司股票當時應有每股66元之市場價值，被告實無以每
04 股10元公開招攬賤賣自己股票之必要。

05 (二)被告或萬寶祿公司並無經營證券業務

06 萬寶祿公司係自其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於104年9月10日申報生
07 效起，始屬證券交易法第5條所稱之「發行人」。則萬寶祿
08 公司於104年9月10日前尚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行人，自無
09 可能於此之前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併辦意
10 旨書指稱萬寶祿公司於104年9月10日前即從事公開招攬特定
11 人認購萬寶祿公司之有價證券業務，其認事用法有所違誤。
12 且經營業務應以該種類之行為反覆為其社會活動，被告及萬
13 寶祿公司均無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情形。

14 二、相關基礎事實之認定

15 (一)被告為萬寶祿公司之負責人。萬寶祿公司103年2月起推出

16 「36萬專案」（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均稱為「投資優惠專
17 案」，然此名稱為被告否認，故本判決以「36萬專案」之中
18 性用語稱之），其內容為：每單位36萬元，可享有下列優惠
19 福利：一、取得總價值36萬元之優質活性草本酵素。二、擁
20 有3張萬寶祿公司股票認購權利，可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
21 購，1次加入3單位享有10張認股權。三、依照特定之計算
22 方式享受分紅。另介紹客戶購買36萬專案者，可獲取萬寶祿
23 公司所發給6萬元或數萬元不等之獎金等事實，分經被告於
24 調詢、偵查、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案件（下稱前案）
25 及本案審理時供承在卷（調五卷第3頁背面、前案偵卷第26
26 3、264頁、前案院一卷第141頁背面、院三卷第149頁），並
27 據證人即萬寶祿公司出納人員羅珮瑜於調詢中（調五卷第10
28 0頁背面、第107頁），及證人風葉珍、張麗禎、陳玉枝、荊
29 本梅、張石如、郭育英、張秀瓊、鄭婉伶、周廉楣、陳巧
30 真、蘇雅文、林碧蓮、徐玉蘋、黃俊魁、許心華等多人於偵
31 查或本院審理中結證明確（見前案偵卷第174至175頁、第17

01 9至180頁、第183至184頁、第214至218頁、第223至224頁、
02 第244至246頁、第297至298頁、第316至321頁、院二卷第33
03 4至335頁、前案院五卷第99至100頁），另有萬寶祿公司之
04 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05 (二)民眾於購買「36萬專案」後，萬寶祿公司會請購買人填寫產
06 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及股東證件粘貼表，並請專案購
07 買人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帳戶資料。嗣被告並以個
08 人名義出具承諾書（下稱承諾書）予上述專案之各購買人，
09 承諾購買人於萬寶祿公司公開發行前於104年依公司法辦理
10 增資時，被告本於原有股東所享有之分配或認購權，於每股
11 新臺幣10元，約定股數股票之限度內，得由購買人進行認購
12 等情，業據被告於調詢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屬實（見調五卷第
13 5頁背面至第6頁、院一卷第302頁），並經證人羅珮瑜於調
14 詢中（調五卷第101至102頁），證人風葉珍、張麗禎、陳玉
15 枝、荊本梅、郭育英、張石如、鄭婉伶、張秀瓊、黃俊魁、
16 周廉楣、林碧蓮、陳巧真、蘇雅文、許英南、蘇燦標、洪新
17 發於偵查或前案審理中證述無誤（前案偵卷第176頁、第180
18 頁、第184頁、第215頁至第217頁、第224頁、第232頁至第2
19 34頁、第244頁背面、第246頁背面、第298頁、第317頁、第
20 318頁背面、第320至321頁、前案院五卷第25頁背面、第99
21 至100頁），復有證人林碧蓮、劉齡喻、蘇雅文、黃鳳美、
22 黃賴炫、楊貞柔、吳孟蓉、李邦成、黃俊皓、姚寶鈞、洪新
23 發、徐玉蘋、陳巧真、蘇燦標、李榮能、林依平、黃俊魁、
24 周廉楣、黃燕美、鄭婉伶、吳貞儀、呂文華、林美雪、荊本
25 梅、許秀貞、郭育英、陳玉枝、李璧秋、風葉珍、張秀瓊、
26 張麗禎、申玉蓮、洪麗雲等人所簽立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
27 購意願書及股東證件粘貼表（其上黏貼專案認購人之身分證
28 正反面影本及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被告出具予專案認
29 購人之承諾書在卷可佐，應足認定。

30 (三)被告自104年3月間起至104年8月間，向其先前出具承諾書之
31 對象即購買「36萬專案」之民眾寄發或提供認股繳款通知

01 書、同意認股回覆函及放棄認股聲明書等文件，通知有意認
02 股者可以每股10元之價格，依承諾書所記載可供認股之股數
03 進行認股，且須將股款匯至認股繳款通知書所記載之認股繳
04 款專戶即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嗣附件所載投資人（認股人）
05 分別於附件所示日期，將附件所示之股款匯至被告上開帳
06 戶，用以認購如附件所示股數之萬寶祿公司104年度現金增
07 資股票等事實，為被告所是認（見調五卷第7頁背面至第8
08 頁、院一卷第189頁、第302頁），核與證人羅珮瑜於調詢
09 中，及證人風葉珍、陳玉枝、荊本梅、郭育英、張石如、鄭
10 婉伶、張秀瓊、周廉楣、林碧蓮、陳巧真、蘇雅文、洪新
11 發、許英南、蘇燦標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調五卷第10
12 5至106頁，前案偵卷第176頁、第184頁、第215頁至第217
13 頁、第232頁至第234頁、第245頁、第247頁、第298頁、第3
14 17頁、第318頁背面、第321頁），另有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交
15 易明細（院一卷第247至262頁、院二卷第25至41頁）、專案
16 認股名單（調五卷第46至50頁）、認股繳款通知書、同意認
17 股回覆函、認股通知書寄送時間及股款匯款情形資料、林碧
18 蓮、洪妮均、劉齡喻、蘇雅文、戴妙玲、徐玉精、黃鳳美、
19 楊貞柔、黃賴炫、吳孟蓉、李邦成、黃俊皓、姚寶鈞、洪新
20 發、徐玉蘋、陳巧真、蘇燦標、李榮能、趙翊琦、林依平、
21 黃俊魁、周廉楣、劉秋晟、鄭婉伶、吳貞儀、呂文華、林美
22 雪、荊本梅、許秀貞、郭育英、陳玉枝、李璧秋、風葉珍、
23 張石如、張秀瓊、張麗禎、盧育良、裴佳等多人之財政部高
24 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卷為
25 據，自屬明確。

26 (四)萬寶祿公司於104年8月14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
27 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因萬
28 寶祿公司申報書件不完備，於同年8月25日自行補正，並於
29 同年9月10日申報生效；萬寶祿公司嗣於106年7月28日停止
30 股票公開發行，萬寶祿公司未曾登錄興櫃或上櫃、上市等
31 節，除經被告直承無誤（院二卷第16至17頁），復有櫃買中

01 心113年1月30日證櫃審字第1130052131號函暨所附萬寶祿公
02 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申報書及申報生效之函文、金管
03 會109年10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918號函在卷足稽（院
04 一卷第239至245頁、第289頁），此部分要無疑義。

05 (五)萬寶祿公司未曾向主管機關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
06 券；被告個人亦未曾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招募出售其持有之
07 萬寶祿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
08 權利證書之事實，業經被告坦認不諱（院一卷第303頁），
09 且有金管會105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6825號函、109
10 年10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918號函、110年8月17日證
11 期（發）字第1100349771號函附卷可佐（調七卷第435頁、
12 院一卷第289頁、併他二卷第431至432頁），至堪認定。

13 (六)萬寶祿公司於104年最終並未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新股，被
14 告乃於106年間，改將其個人持有之萬寶祿公司股票轉讓予
15 附件所示認購人，實體股票則仍由萬寶祿公司統一保管等
16 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院一卷第189頁），並有證人荊本
17 梅、周廉楣、鄭婉伶、林碧蓮、陳巧真、蘇雅文、洪新發、
18 許英南、蘇燦標於偵查中，及證人林國雄於前案審理中之證
19 述可參（前案偵卷第215頁背面、第232頁至第234頁、第245
20 頁背面、第298頁、第317頁、第318頁背面、第321頁、前案
21 院五卷第149頁），且有萬寶祿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2 結果（院一卷第293至294頁，顯示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於10
23 4年間並無變動）、被告致股東之通知、保管單、告訴人陳素
24 圓、周廉楣、楊天濤、證人裴徐美英等人所提出受讓自被告
25 之萬寶祿公司股票影本（併他一卷第225頁至第227頁、第29
26 3至304頁、併他二卷第165至176頁、第221至252頁、第347
27 至358頁）、被告所提出轉讓予歐紹源之萬寶祿公司股票（庭
28 呈原本，影本附卷，院一卷第363至364頁）在卷為憑，應屬
29 真實。

30 三、被告非法募集有價證券之認定

31 (一)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之說明

- 01 1.按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
02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
03 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
04 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
05 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
06 第6條定有明文。參以證券交易法第6條於89年7月19日修正
07 時，刪除原條文第1項之「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
08 票）等字，可知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並未以
09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股票為限，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
10 公司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或其價款繳納
11 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均同屬該法所稱之「有價證
12 券」。
- 13 2.次按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
14 之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出售
15 所持有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
16 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
17 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分別為證券交易
18 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又依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1項
19 之規定，該法第22條第1項所謂「募集」，係指發起人於公
20 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
21 券之行為。
- 22 3.復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
23 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前項公開說明
24 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募集有價證
25 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證券交易法第
26 30條、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
27 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前述公開說明書之編製
28 內容，應包含公司概況、營運概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9 財務概況等事項；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所應
30 具備之資格、各項申報書件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併應符合
3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範。另有

01 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
02 開招募者，亦應依上開處理準則第61條第1項、62條之規
03 定，檢具載明各應記載事項之公開招募說明書，及其他應檢
04 附之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05 4.考諸上開法令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非係因在有價證券之交易
06 市場，通常存在交易雙方資訊高度不對等之落差，一般投資
07 人因欠缺充分之資訊蒐集及判斷能力，為避免投資人在資訊
08 錯誤、或資訊不完整、不透明之狀況下，作出錯誤之決策，
09 甚至因勸誘壓力而被迫投資，故要求行為人向非特定人募集
10 有價證券，除應提出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將發行
11 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發行計畫向投資人公開揭露，使投
12 資人得據以作成是否認股或應募之決定，以維護證券市場健
13 全發展及交易安全。故於判斷是否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
14 募有價證券，而該當證券交易法第7條所稱之募集行為，自
15 應由此保護投資大眾之角度著眼。不論是以公開宣傳、廣
16 告、召開說明會之方式使人周知，或是利用個人之人際關
17 係，直接或輾轉經由他人介紹而反覆接觸投資者，而處於多
18 數人隨時可被招攬之狀態，因均足影響投資大眾之財產法益
19 及金融交易秩序，應皆屬於對「非特定人」所為之公開招募
20 行為，而該當於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所定「募集」之要
21 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6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
22 74號、110年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均同此意旨）。

23 (二)被告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公開招募非特定人認購萬寶祿公司
24 之股票

25 1.關於參加萬寶祿公司36萬專案及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緣
26 由，及萬寶祿公司推廣該專案與招募認股之情形，相關證人
27 證述如下：

28 (1)證人許心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萬寶祿公司的經銷商和
29 講師，萬寶祿公司在103年間有推出激勵措施，就是買酵
30 素，優惠認股。這個優惠專案是公司的政策，經銷商、講
31 師、員工都知道，觀光工廠的員工也會說，專案大家都可以

01 買，不限於公司原本的股東，36萬專案我自己買很多，萬寶
02 祿公司專案認股名單上的人，部分是我介紹或我介紹的人再
03 介紹的，但大部分不認識。當時很多報紙雜誌都在刊登公司
04 可能上市上櫃的消息，只要有公司消息的雜誌，董事長會事
05 先傳給大家。我當時覺得酵素很棒，我存的錢就會去買萬寶
06 祿公司的股票，我認為將來如果上市上櫃就會漲價，被告會
07 給我們很好的願景，口頭禪就是「億來億去」，當時連我老
08 公退休金都投進去了等語（院二卷第318至332頁）。

09 (2)證人葉寶琴於本院前案及本案審理中到庭證稱：我是經過許
10 心華的介紹投資萬寶祿公司的36萬專案，我主要是要買股
11 票，然後可以吃免費的酵素。公司推銷專案時，有辦說明會
12 或座談會，也會在寒軒飯店舉辦免費的餐會，我曾多次上台
13 當司儀幫忙介紹貴賓，也會邀請一些親朋好友來參加，其他
14 股東或股東帶來的朋友也會出席。參加餐會和專案都沒有資
15 格限制，被告上台演講時，重點會講到公司股票要上市，股
16 票有多好，把氣氛帶到很高潮，我們都很興奮，許心華還祝
17 福被告以後要換名字叫「林百億」等情（前案院四卷第122
18 頁背面至第135頁、院四卷第44至63頁）。

19 (3)證人蔡錫文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是因為許心華的介紹而得
20 知萬寶祿公司，她希望我可以幫忙公司的網站行銷、網頁更
21 新及搜尋優化、酵素宣傳等部分。當時萬寶祿公司有在寒軒
22 舉辦說明會，我為了蒐集素材，每場說明會都會去錄影，說
23 明會會請投資的股東和股東的親戚朋友來免費吃飯，參加的
24 人蠻多的，萬寶祿公司沒有審核身分何人可以參加說明會，
25 都是開放的，當天臨時有朋友要參加也可以。說明會通常會
26 分好幾場，會有2到3個主講者，通常許心華是主要的講者，
27 被告是壓軸，他們講述的內容基本上一致，都是在推36萬專
28 案，他們會在台上講關於酵素、股票，重點是在講股票，也
29 有請投顧公司來說明生技股的發展，說生技股會漲得很高，
30 我是因為股票的部分而投資專案，當時是許心華向我推銷專
31 案，她說希望找越多的親友參加越好，我也有找我的朋友來

01 參加說明會。聽完說明會，有的人當場就買了36萬專案（院
02 四卷第11至42頁）。

03 (4)證人林國雄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當初因身體不好，透過朋
04 友介紹得知萬寶祿公司，我自己打電話跟公司聯絡，參加他
05 們在五福路辦公室的說明介紹，我第一次買了3個單位共108
06 萬元的酵素，我純粹是因為身體健康去接觸酵素，去之前沒
07 有談到優惠認股這件事。後來因為公司的促銷制度，我們買
08 酵素後就有經銷權，股票就能用便宜的面額認購，後來我還
09 有加購酵素，我總共認購20張股票，當時我知道公司預計要
10 上市上櫃的事情，說明會裡大家也會討論，不然大家買股票
11 幹嘛（院二卷第306至317頁）。

12 (5)證人風葉珍於偵查中證述：萬寶祿公司有舉辦尾牙、春酒或
13 聯歡會，我在高雄參加過2、3次，當時被告到場有表示未來
14 公司會上興櫃，公司未來的規劃、前景看好。我是以投資的
15 角度來看，希望103年底公司上興櫃後，我可以賺到股票的
16 價差，酵素不是我考量的重點（前案偵卷第176頁）。

17 (6)證人張麗禎於偵查、前案審理中證稱：我是由陳東美介紹參
18 加36萬專案，陳東美邀約時有提到如果投資可以認購萬寶祿
19 公司的股票，萬寶祿公司股票將來會上市、上櫃，現在以便
20 宜價格認股，之後可以賺到興櫃的價差。我投資後，有以股
21 東身分參加寒軒飯店的股東聯誼會或說明會，當時被告到場
22 都有表示未來公司會上興櫃，公司未來的規劃、前景看好，
23 而且表示在大陸也有投資。如果單純只有買酵素，我是不會
24 買，我是以投資的角度來看，希望103年底公司上興櫃後，
25 可以賺到股票的價差（前案偵卷第180頁、前案院五卷第18
26 至27頁）。

27 (7)證人張石如於偵查中證陳：吳貞儀有帶我和我太太荊本梅去
28 萬寶祿公司高雄分公司參加說明會，我參加過1、2次，有10
29 幾個人參加，主講人是許心華，她有向我們說明投資專案三
30 合一內容，包含認股和分紅，被告沒有在場。我是基於投資
31 考量才會參加，如果單純只有酵素，我不會一次放這麼多錢

01 (前案偵卷第217頁)。

02 (8)證人張秀瓊於偵查中證稱：我是經朋友許心華招攬參加36萬
03 專案，萬寶祿公司有舉辦說明會與餐會，但我都沒有參加。
04 大部分都是許心華個別找我，因為我們很熟，私底下她會跟
05 我說投資優惠專案的內容。因許心華說未來股票會上櫃上
06 市，可從中獲利，且可每月分紅，基於投資的考量我才會參
07 加（前案偵卷第246至247頁）。

08 (9)證人黃俊魁於偵查及前案審理中結證：我先前就有喝酵素的
09 習慣，我在雜誌上看到介紹萬寶祿公司的酵素，我就自己打
10 電話去臺北總公司詢問，當時是該公司的陳靖蓉顧問幫我介
11 紹，因為有分紅及認股權，我才會參加，如果沒有分紅及認
12 股權，我不會一次購買36萬元，我是當天講電話時就決定要
13 購買，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等文件是公司人員傳真
14 給我，我簽完後傳真過去。陳靖蓉說公司要在臺北舉辦說明
15 會，但我沒有去參加，我沒有接觸到被告及許心華她們（前
16 案偵卷第223至224頁、前案院五卷第98至105頁）。

17 (10)證人鄭婉伶於偵查中證述：我朋友陳恩寵說他們公司（萬寶
18 祿公司）的酵素不錯，帶我去他們屏東的觀光工廠參觀，我
19 總計投資了3單位專案。我一開始是覺得酵素不錯，後來聽
20 到他們介紹說有專案內容，3張股票可以再送一張股票，覺
21 得可以投資與分紅，生技股又很紅，他們公司上市上櫃後，
22 獲利應該不少，如果沒有這些配套專案，我不會一次投資10
23 8萬元（前案偵卷第244至245頁）。

24 (11)證人陳巧真於偵查中證陳：我朋友吳貞儀招攬我參加36萬專
25 案，我不知道萬寶祿公司有沒有舉辦專案說明會，但我都沒
26 有去參加，都是透過吳貞儀跟我說的，我只有參加過在寒軒
27 飯店的聚餐1次，聚餐當中，有講到公司未來的發展，至於
28 股票認購權和分紅的事，都是私底下講。我會拿108萬出來
29 投資，主要是可以享有萬寶祿公司上市上櫃前股票認購權之
30 優惠（前案偵卷第316頁背面至第317頁）。

31 (12)證人蘇燦標於偵查中證述：本來我就有在喝酵素，後來聽朋

01 友蘇雅芬說萬寶祿公司的酵素不錯，蘇雅芬介紹我認識許心
02 華，許心華介紹我可以喝公司的酵素，同時說明剛好公司有
03 優惠專案，我第一次就投資專案6單位，第2次投資3單位。
04 我有去高雄分公司參加由許心華主講的產品說明會，也有提
05 到投資優惠專案的內容。我參與專案主要考量是未來公司可
06 能會上櫃，有投資的考量（前案偵卷第233頁背面至第234
07 頁）。

08 (13)證人許英南於偵查中證稱：是我太太的老師許心華招攬我參
09 加萬寶祿公司的專案，我總共投資12單位。我有參加萬寶祿
10 公司的股東聯誼會，地點在寒軒飯店、高雄分公司，許心華
11 有上台介紹產品，也有介紹投資優惠專案（前案偵卷第232
12 至233頁）。

13 (14)證人藍嘉妍於偵查及前案審理中證述：103年間我透過朋友
14 介紹，在台北醒吾大樓參加過很多次萬寶祿公司的說明會，
15 萬寶祿公司的人也有帶我們去參觀他們在屏東的工廠，說明
16 會現場有投資人分享產品，分享公司前景，並說公司已經跟
17 國泰證券簽約準備興櫃，104年會給我們上市股票，當時在
18 說明會現場一直播放被告跟國泰證券簽約的畫面，又說在10
19 4年上櫃之後大家可以賺很多錢，因為酵素產業是未來的趨
20 勢。被告三不五時從我們旁邊經過，說今天誰誰誰又來加入
21 股東投資買股票，然後每次又講說萬寶祿公司的股票就會億
22 來億去，我們就是為了那個億來億去的股票買這個酵素，不
23 然誰願意買一瓶6千元的酵素，大家都是為了股票（前案併
24 案偵續卷第19頁、前案院五卷第188至190頁）。

25 (17)證人陳東美於前案審理中證稱：我是經由李毓喆介紹而參加
26 萬寶祿公司的36萬專案，萬寶祿公司會舉辦說明會或股東會
27 來推動專案，大部分是在寒軒飯店裡面舉行，大部分是有加
28 入專案的人才有參加，也會叫朋友去，有時董事長（即被
29 告）會上去講，會講到公司展望、未來，因為我們是第一家
30 農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以以後可以做得很好，她也
31 說他是要上百億，不是說五十億。我和我先生認購了很多張

01 股票，我是要做投資，我希望股票能上市，不是要酵素（前
02 案院四卷第136至139頁）。

03 (18)證人裴徐美英於本院審理中證陳：葉寶琴請我去參加萬寶祿
04 公司的說明會，因此認識許心華。我在五福路經國大樓聽過
05 好多次說明會，許心華在說明會上說酵素很好，我是癌症病
06 人想試試看，我沒有在說明會現場看過被告。我買了36萬元
07 的酵素後，許心華才說買酵素可以入股，現在是10元，上市
08 後不得了，我花10萬元買了10張股票等語（院四卷第97至11
09 4頁）。

10 (19)證人林美雪於本院前案及本案審理中證稱：我是經友人許心
11 華邀約，和我先生前往萬寶祿公司屏東的生技園區參觀，我
12 有看過一份萬寶祿公司投資優惠專案的書面文宣，酵素工廠
13 內有一些服務人員，我忘記何人拿給我看。因為許心華的先
14 生和我先生是很好的朋友，基於朋友之間互相捧場，我沒有
15 很仔細看文宣內容就買了3單位共108萬元，萬寶祿公司所召
16 開之說明會、股東聯誼會、餐會等活動我一次都沒有參加
17 過，本案接受調查局詢問之前我從未見過被告，我接觸之人
18 始終是許心華（前案院五卷第64至86頁、院二卷第295至305
19 頁）。

20 (20)證人羅珮瑜於調詢中證稱：萬寶祿公司確實於103年2、3月
21 間開始對外推廣36萬元專案，該專案運作模式是由被告規劃
22 設計及對外推廣招攬民眾參加。相關招攬活動我沒有實際參
23 與，但因為我是出納人員，會負責支付公司相關活動的支
24 出，所以我知道萬寶祿公司會以公開的說明會、餐會或參觀
25 工廠等活動來招攬民眾，例如高雄寒軒飯店的股東餐會或聯
26 誼會、參訪萬寶祿公司設於屏東農科園區的觀光工廠、台北
27 辦公室的公開說明會等活動經費請款。參與專案的人就可以
28 認購股票（調五卷第100至101頁、第105頁）。

29 2.經本院勘驗卷內萬寶祿公司於寒軒飯店2場說明會之錄影光
30 碟，該二場說明會分別以「酵素女王林淑惠 順搭生技飛快
31 車」、「下半年生技題材王萬寶祿」、「下一波生技明星股

01 萬寶祿」及「產業前景規劃上市上櫃進度 股東說明會」等
02 字句，作為被告上台演講時之背景螢幕主題。被告於演講
03 中，除當眾陳稱：「（萬寶祿公司）最快今年上興櫃，明年1
04 1月上市」、「我們跟國泰簽約的這個事情有幾個大利
05 多……他們的輔導策略是這樣…要輔導的呢，就要讓它上市
06 櫃且要讓它變成高價股」、「他們都選定我們是一個明星股
07 王」、「這3年整個趨勢就是生技股會一直飆漲」、「有人
08 問我……老股東股權5張就已經賣掉100萬元了……你是不是
09 頭腦有問題，你收了人家36萬，你還要給他36萬的酵素，然
10 後還要給她3張10塊錢的認股權，觀光工廠未來下半年的營
11 收的5%還要拿出來大家分，你不覺得這樣太奇怪了
12 嗎？」、「近期的股東只有買10塊錢，10塊錢實在太便宜
13 了，所以我們要停止我們的專案……這個10塊錢的專案，目
14 的就是在這個時候我有選擇性的分散股東」等語，並舉「智
15 歲」、「瓦城」等股票股價飆漲之例子，告知聽眾投資股票
16 須「著時」（台語，即把握時機之意），表示現有人研究萬
17 寶祿公司的相關資料後，願意2小時內投資萬寶祿公司6千
18 萬、2天內投資萬寶祿公司2億，但其不知道如何開價，因已
19 經有老股東已經賣1張股票200元；另有很多創投公司想投資
20 萬寶祿公司，其表示還要看有無足夠股權可供認購，等到創
21 投公司加入後，其即無法提供10元認股的優惠給在座聽眾等
22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光碟截圖附卷為據（院三卷第20
23 9至224頁、第231、232頁）。

24 **3. 綜據前述基礎事實之認定、相關證人之證述及本院勘驗結**
25 **果，可知：**

26 (1) 被告自103年2、3月起，即以萬寶祿公司之名義推出如前內
27 容之36萬專案，將高價之酵素（每瓶單價6千元）、萬寶祿
28 公司股票之優惠認購權及分紅三者，結合包裝為優惠方案對
29 外推售。被告除透過許心華等經銷商向親友招攬專案，並以
30 高額獎金為誘因，鼓勵已購買專案之人，利用層層人際網絡
31 不斷拓展專案銷售對象，復以在寒軒飯店、萬寶祿公司臺北

01 市、高雄市之辦公室等地舉辦多場公開之免費餐會、說明會
02 或股東聯誼會、參訪屏東縣之觀光工廠等各種活動，吸引不
03 特定之民眾參加及藉以推廣專案內容。

04 (2)依照萬寶祿公司之作業流程，民眾於購買36萬專案後，即會
05 填寫萬寶祿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及股
06 東證件粘貼表，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予萬寶祿公司；嗣
07 被告復以個人名義出具承諾書予該等購買專案之人。觀諸前
08 揭股權認購意願書，其上記載：「本人同意參加萬寶祿公司
09 2015現金增資一案，認購該次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股票。……
10 該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將以面額發行，發行總額由萬寶祿公司
11 決定，認購金額為XX股，預計每股金額為10元，總預計認購
12 金額為XX元（認購股數及總認購金額，依各客戶購買專案單
13 位數所得認購之股數計列，購買專案1單位可認購3張即3千
14 股，購買專案3單位可認購10張即1萬股）於萬寶祿公司寄達
15 繳款書時，再至指定銀行繳款認購。」上開承諾書則載明被
16 告承諾萬寶祿公司於104年辦理增資時，將被告本於原有股
17 東所享有之分配或認購權，以每股10元之價格，在客戶得認
18 購股數之限度內，由客戶進行認購等項。其後被告亦確於10
19 4年3月至104年8月間，以萬寶祿公司即將辦理現金增資為
20 由，向購買36萬專案之客戶寄發或提供認股繳款之相關文
21 件，其中附件所示投資人即分別將附件所示之股款匯至被告
22 台中銀行帳戶，用以認購附件所示股數之萬寶祿公司股票。
23 據此足認36萬專案於推行之初，被告即已計畫萬寶祿公司於
24 104年進行現金增資，並規劃讓購買36萬專案之人，取得萬
25 寶祿公司於104年辦理現金增資時，以每股10元之價格購買
26 萬寶祿公司增資股票之權利（由被告將身為原始股東之認股
27 權利轉讓之）。

28 (3)36萬專案之購買人，除取得前述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認購權
29 外，固同時取得每單位60瓶單價6千元之酵素，並享有依特
30 定方式計算之分紅，且該專案認股權乃專案購買人之權利，
31 並未強迫認購。然參據前述相關證人之證述可知，多位證人

01 所以購買參加36萬專案，均係著眼於日後可以便宜之面額認
02 購萬寶祿公司之股票，並希冀於萬寶祿公司興櫃或上櫃上市
03 後，從中賺取鉅額價差，酵素並非其等考量之重點（如證人
04 蔡錫文、風葉珍、張石如、張秀瓊、蘇燦標、陳巧真等人，
05 另證人葉寶琴、陳東美、張麗禎、藍嘉妍等人更直言若無認
06 股權，其等根本不會購買酵素或36萬專案）。又部分證人雖
07 原即有飲用酵素之習慣、肯定酵素之功用或因健康因素而購
08 買36萬專案，但亦因36萬專案所附加之認股優惠，而一次大
09 量購買超逾個人合理飲用量之酵素（如證人許心華、黃俊
10 魁、鄭婉伶等人）。而證人林國雄雖再三宣稱其純因身體不
11 佳健康因素而購買萬寶祿之酵素，且係於購買酵素後，始知
12 悉公司有優惠認股之制度，惟依證人林國雄於本院審理中之
13 證述，其係一次購買3單位專案之酵素產品，且該等其於103
14 年最初購買的三單位專案之酵素，迄約10年後即113年6月14
15 日至本院審理作證時，仍尚未飲用完畢，其亦未關心其所有
16 酵素之剩餘數量（院二卷第312至317頁），足見證人林國雄
17 最初購買之酵素，顯已逾其實際之飲用需求，其嗣後卻又加
18 購酵素，並認股高達20張（院二卷第313頁）；佐以其坦言
19 因知悉萬寶祿公司預計上市上櫃始認購股票，可知優惠認股
20 乙節，亦應係影響其加購專案之重要因素。

21 (4)參與36萬專案並無任何資格限制之事實，業經證人羅珮瑜於
22 調詢時及證人許心華、葉寶琴、蔡錫文、郭育英、張秀瓊、
23 黃俊魁、鄭婉伶、林碧蓮、蘇雅文、蘇燦標、陳巧真、洪新
24 發、許英南等多人於偵審中證述明確，是任何民眾均得藉由
25 購買36萬專案，而取得萬寶祿公司之認股權；且對非萬寶祿
26 公司舊有股東之人而言，購買36萬專案亦為其等可立即取得
27 萬寶祿公司認股權之唯一管道。再者，萬寶祿公司於103年
28 2、3月間推出36萬專案後至104年8月間，不斷以提供高額獎
29 金鼓勵專案介紹人、舉辦多場餐會、說明會、聯誼會、參訪
30 工廠等各種活動進行招攬業務，被告並自己或藉由許心華等
31 公司之經銷商、講師，在上述各活動場合或私底下向親友宣

01 稱萬寶祿公司獲利狀況佳，前景無限，且近期將計畫登錄興
02 櫃及推動上櫃上市，股價飆漲可期，更在前述寒軒飯店之說
03 明會，以其他產業之飆股為例，輔以「生技明星股」、「生
04 技題材王」、「酵素女王」、「林百億」、「億來億去」等
05 口號，營造萬寶祿公司乘時因勢，股價即將飆漲之美好期
06 待，並強調當時萬寶祿公司之實際市價已遠逾面額，同時尚
07 有眾多創投或金主對萬寶祿公司之股權虎視眈眈，卻不得其
08 門而入，以飢餓行銷手法激發現場聽眾購買專案以取得認股
09 權之意願。而於上述期間，亦確有如附件所示400多名投資
10 人購買36萬專案（其中多位證人係因認股權而購買專案，已
11 如前述），並進而認購如附件所示股數之萬寶祿公司股票，
12 被告復自承該等投資人其幾均不認識（院二卷第11頁），顯
13 見被告並非僅向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特定人或少數人招攬，
14 而係計畫性、組織性地向非特定人招募認購萬寶祿公司之股
15 票，至為明確。

16 (5)萬寶祿公司未曾向主管機關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
17 券；被告個人亦未曾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招募出售其持有之
18 萬寶祿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
19 權利證書之事實，業如前述。從而，被告未向證券主管機關
20 申報生效，卻為上述萬寶祿公司股票之募集行為，自己違反
21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至萬寶祿公司於104年最終
22 雖因故未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新股，由被告改將其個人原持
23 有之萬寶祿公司股票轉讓予附件所示投資人，仍不影響其先
24 前非法募集有價證券犯行之成立，應屬當然。

25 4.被告辯解不足採認之說明

26 (1)被告雖辯稱：萬寶祿公司所推行者乃36萬元之酵素經銷商專
27 案，其內容並未包含前述萬寶祿公司股票之優惠認股權。因
28 該專案之購買人幾乎均由許心華直接或間接推薦，被告係因
29 許心華之要求，始以個人身分出具承諾書給已購買36萬酵素
30 專案之特定經銷商，承諾被告基於原有股東身分享有之分配
31 或認購權，由該等特定經銷商進行認購云云。然而：

01 ①萬寶祿公司於103年、104年間推售之36萬專案，確包括36萬
02 元價值之酵素、前述優惠認股權及分紅等內容，亦即民眾一
03 購買專案後，即成為萬寶祿公司之經銷商，可享有分紅及其
04 個人回饋給經銷商之認股權等情，業經被告於前案偵審中供
05 述屬實（調五卷第3頁背面、前案偵卷第64頁、前案院一卷
06 第141頁背面），核與前引證人羅珮瑜、風葉珍、張麗禎、
07 陳玉枝、荊本梅、張石如、郭育英、張秀瓊、鄭婉伶、周廉
08 楣、陳巧真、蘇雅文、林碧蓮、徐玉蘋、黃俊魁、許心華等
09 多人之證述相符，已如前述。佐以被告於寒軒飯店之演講
10 中，亦當眾提及：「有人問我……你是不是頭腦有問題，你
11 收了人家36萬，你還要給他36萬的酵素，然後還要給她3張1
12 0塊錢的認股權，觀光工廠未來下半年的營收的5%還要拿出
13 來大家分，你不覺得這樣太奇怪了嗎？」、「這個10塊錢的
14 專案，目的就是在這個時候我有選擇性的分散股東」等語，
15 有本院上述勘驗筆錄可稽，足認36萬專案確包含3張認股權
16 之優惠在內，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空口否認此情，
17 自無可取。

18 ②本案承諾書乃被告諮詢本案辯護人陳秋萍律師後，由陳秋萍
19 律師協助撰擬，此經被告與陳秋萍律師於本院審理中陳明一
20 致（院三卷第144頁）。觀諸卷附乙方為李毓喆、張秀瓊、
21 藍嘉妍等人之承諾書（調一卷第14頁、併他一卷第53頁、院
22 一卷第321頁），其格式及簽立日期均相同（均為103年8月3
23 1日），可知該承諾書應係被告於諮詢陳秋萍律師後，於103
24 年8月31日統一出具予已購買專案之人。而36萬專案於103年
25 2、3月間即開始對外推售，依照萬寶祿公司之作業流程，民
26 眾決定購買36萬專案時，公司員工或經銷商即會請購買人同
27 時或於密接日期填寫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及股東證
28 件粘貼表，除經本院認定如前；觀諸卷附劉齡喻、蘇雅文、
29 黃鳳美、張秀瓊、黃賴炫、吳孟蓉、李邦成、黃俊皓、徐玉
30 蘋、陳巧真、黃俊魁、周廉楣、劉秋晟、吳貞儀、荊本梅、
31 郭育英、許秀貞、風葉珍、李璧秋等多人之產品訂購單、股

01 權認購意願書亦可知，其等確均係於簽立專案產品訂購單之
02 同日，即同時填寫股權認購意願書，其等簽立日期並均在10
03 3年8月31日（即被告出具承諾書之日期）前，益證被告所設
04 計推動之36萬專案，自始即包括前述優惠認股權在內，而非
05 如被告所辯，係因許心華之事後要求，始願意轉讓個人認股
06 權並出具承諾書給所有特定已購買專案之經銷商。被告此部
07 分所辯，當無可取。

08 (2)被告固又辯稱：附件所示認股人，均為購買萬寶祿公司酵素
09 產品之經銷商，且均係由老股東或經銷商所推薦，並非「不
10 特定人」。萬寶祿公司之餐會或股東說明會，亦需具有股東
11 身分或股東推薦之特定親友始能參加，被告並未以召開說明
12 會、產業之旅等方式向不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亦未向
13 不特定人寄發認股繳款之相關文件，被告所為並未違反證券
14 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惟查：

15 ①36萬專案之購買人並無任何資格限制，參加36萬專案後，即
16 幾等同取得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認購權，且被告及萬寶祿公司
17 於本案期間，更鼓勵已購買36萬專案之人，呼朋引伴參加萬
18 寶祿公司之餐會、說明會等活動，或透過人際網絡招募勸誘
19 更多人加入專案，進而認購股票等情，業經本院詳論如前。
20 又本案承諾書之背面條款，雖對乙方行使股票認購權設有若
21 干條件，然遍觀本案相關證人偵審中之證詞及被告之供述，
22 均未具體提及有何人係因違反承諾書之約款而喪失認股權
23 利。反之，被告於104年3月間，指示當時萬寶祿公司之會計
24 人員李坊菲寄發「認股繳款通知書」（其上載明繳款期限：
25 104年3月16日至3月23日下午3時30分）給予其先前出具承諾
26 書之對象即已購買36萬專案之人後，仍繼續接受民眾加入36
27 萬專案進而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事實，業經被告與證人羅
28 珮瑜於調詢時陳述一致（調五卷第8頁、第106頁），並有卷
29 附認股繳款通知書、104年加入投資優惠專案名單（調五卷
30 第51頁）在卷可佐。另觀諸被告與其前夫張笑寧於104年6月
31 16日18：41：02及18：46：11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前案警

01 四卷第240頁背面)，被告於通話中提及：我是想說要不要
02 專案推最後一刻，因為公發之後就不行了，最後一刻看沒有
03 沒來的。公發之後10塊錢認股不適合，我這一波增資認股之
04 後就結束了等語，亦可見被告直至萬寶祿公司申報公開發行
05 前之104年6月，仍在試圖對外推銷專案及10元增資認股。

06 ②由上可知，一般民眾於本案期間僅需付款購買36萬專案，即
07 可認購萬寶祿公司之股票，並無任何實質之資格限制，致萬
08 寶祿公司之認股人，處於隨時可增加之狀態。又本案附件所
09 示之認股人，多數固係透過已購買36專案之親友介紹而參加
10 專案繼而認股，且其中多人乃許心華直接或間接推薦，然依
11 本院前述說明及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證券交易法第7條所
12 稱之公開招募，其招募方式本非僅一端，透過大眾媒體宣
13 傳、公開廣告之方式固屬之，利用他人之豐沛人脈，不斷積
14 極招徠多位投資者，亦足該當。故附件所示認股人，是否係
15 因萬寶祿公司之原有股東或經銷商介紹而參加專案及認股，
16 認股前曾否參加萬寶祿公司之說明會、餐會等活動，甚或部
17 分認股人（如裴徐美英）係於購買專案後始明確知悉有認股
18 之優惠，實均無礙於被告招募非特定人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
19 之判斷。況由前引證人黃俊魁之證詞可知，證人黃俊魁與被
20 告、許心華均無任何接觸，其係因看到雜誌報導後，自行撥
21 打電話向萬寶祿公司詢問，經公司顧問陳靖蓉之介紹而知悉
22 36萬專案內容，進而購買專案及認股，證人許心華亦稱：此
23 專案是公司當時推出之政策，員工都知道，觀光工廠的員工
24 也會說等語，顯見縱與萬寶祿公司原有股東毫無關連之一般
25 民眾，亦得參加36萬專案及後續之認股。被告辯稱需有萬寶
26 祿公司老股東或經銷商推薦，始能取得認股權云云，自非事
27 實。

28 ③被告於96年、103年間，曾分別為萬寶祿公司辦理增資，有
29 萬寶祿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
30 錄附卷為憑（院一卷第67至81頁、第91至95頁），且被告曾
31 就本案承諾書之撰擬諮詢陳秋萍律師，已如前述，則其對於

01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之相關法令規範，自有相當之瞭
02 解。再佐以證人藍嘉妍於前案審理中證稱：被告三不五時從
03 我們旁邊經過，說今天誰好像又來加入股東買什麼股票，叫
04 我們都不能講，因為她這個不是公開的，是私底下說用她的
05 股票來讓我們，就是說我們私底下買她的股票就對了（前案
06 院五卷第188頁）；證人鄭婉伶於偵查中證述：私底下的股
07 東聚會，許心華有特別交代在公開場合不要講到認股及分紅
08 的事情，這樣會有問題，只能私底下告訴親朋好友投資優惠
09 專案的內容（前案偵卷第245頁）；被告於偵查中亦曾供
10 稱：公開場合都只有談產品、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願景，都
11 是原來的老股東私底下願意加入行銷行列，再去向親朋好友
12 推廣（前案偵卷第263頁），俱徵被告對於「如欲向非特定
13 人公開招募萬寶祿公司發行之股票，須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
14 效始得為之」乙節，實知之甚稔。其將認股權與36萬專案結
15 合，再藉由僅有已購買萬寶祿公司酵素之經銷商具有認股權
16 之安排，試圖營造其係向特定人募集股份之樣貌，無非欲藉
17 此規避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範，其執此為辯，自不足為其有
18 利之認定。

19 (3)被告雖另辯稱：萬寶祿公司於本案期間之市價遠逾每股10
20 元，其並無公開招募他人賤賣萬寶祿公司股票之必要等語。
21 然有價證券之市值多寡與是否成立有價證券之募集行為，本
22 屬二事。且恰因被告於本案期間不斷對外宣稱萬寶祿公司前
23 景看好，即將興櫃並計畫上櫃上市，塑造萬寶祿公司股票將
24 成生技明星飆股之形象，部分投資人方願意以高於面額之價
25 格收購萬寶祿公司原有股東持有之舊股，並對本案認股乙事
26 趨之若鶩。更有甚者，被告於收受附件所示認股人之認股款
27 項後，並未如期辦理萬寶祿公司104年現金增資，最終係將
28 其個人持有之萬寶祿公司股票轉讓予附件所示認股人，業如
29 上敘。復由卷存被告轉讓予歐紹源、陳素圓、周廉偉、楊天
30 濤、裴佳等人之股票觀之（院一卷第363至364頁、併他一卷
31 第295至298頁、併他二卷第167至175頁、第221至252頁、第

01 347至358頁），可知被告最後轉讓予附件認股人者，應多係
02 其個人原持有之萬寶祿公司103年增資股股票。然被告於103
03 年間辦理萬寶祿公司1億9880萬元之增資案（增加1988萬
04 股），該次之增資金額1億9880萬元並未實際繳納，而係由
05 被告以向他人之借款虛假權充，被告並因此涉犯公司法第9
06 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
07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判決
08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據（院一卷第139至178頁、院四卷
09 第236至237頁）。易言之，被告最後轉讓予附件所示認股人
10 之萬寶祿公司103年增資股票，被告實際並未繳納股款，且
11 該次於103年不實增資之1988萬股股份，嗣後亦均經臺北市
12 政府依法撤銷在案（院四卷第241至243頁）。是對被告而
13 言，其當時持有之大量103年增資股票，根本未經其墊付分
14 文，自無所謂賤賣股票可言。其此部分辯解，亦無從採取。

15 四、被告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認定

16 (一)按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
17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又證券業務之種類包括有價證
18 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19 核准之相關業務，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
20 文。

21 (二)被告為萬寶祿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萬寶祿公司未經主管機關
22 許可經營證券業務，卻以萬寶祿公司之名義，計畫性地向不
23 特定人推銷招募萬寶祿公司之股票，致附件所示投資人出資
24 認購萬寶祿公司之股票，嗣再由被告將自己持有之萬寶祿公
25 司股票轉讓予附件所示投資人。經核被告係於長時間內，對
26 不特定之多數人反覆多次實施銷售有價證券之行為，其銷售
27 對象合計400餘人，獲利高達3千餘萬元，販賣規模甚鉅，顯
28 非僅係個別私人間之零星轉售，而應屬經營自行買賣之證券
29 業務無誤，其所為當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規
30 定。至併辦意旨雖認被告本案乃未經許可從事有價證券之
31 「承銷」業務（見111年度偵字第11158號併辦意旨書第2至3

01 頁)，然證券交易法所稱「承銷」，係指依約定包銷或代銷
02 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證券交易法第10條定有明文；
03 且參酌該法第71條、第72條關於包銷、代銷之規定可知，包
04 銷、代銷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與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應為
05 不同主體，本案被告既非包銷、代銷第三人之有價證券，而
06 係以萬寶祿公司行為負責人之身分，自行銷售萬寶祿公司之
07 股票，應與經營承銷業務尚屬有間，併辦意旨此部分所認，
08 容屬誤會。惟此部分僅屬併辦意旨對於被告經營證券業務之
09 種類之說明有誤，對於被告本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
10 項事實之認定，並不生影響。被告空言否認有非法經營證券
11 業務之犯行，應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非法募集有價證券及非法經
13 營證券業務之犯行均至堪認定。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罪名

16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證券交易法第179條之規定雖經修正，然
17 其修正內容與本案事實並無關聯，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8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19 之規定，先予說明。

20 (二)按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
21 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
22 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此為處罰行為負責人之特別規定，
23 乃另一獨立之罪名。其所稱「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並
24 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而係因該負責人實際
25 上有此不法行為，乃予處罰。公司企業體業務上活動所產生違
26 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刑事違法行為，其負責人透過支配能力
27 參與決策、執行，即為法人「為行為之負責人」，應論以同
28 法第179條及各該刑事違法行為之處罰條文（最高法院112年
29 度台上字第304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315號、109年度台上
30 字第23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倘若自然人違反證
31 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未經申報生效募集有價證券，或違反

01 同法第44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者，應分別依同法第1
02 74條第2項第3款、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然違反上開證
03 券交易法者如為公司法人，則應以參與、決策違法行為之負
04 責人為其處罰對象，應論以同法第179條之法人行為負責人
05 違反上開規定之罪。

06 (三)本件被告雖係以其個人之台中銀行帳戶收取附件所示認股人
07 之股款，最終其轉讓予該等認股人者，亦係其個人原本即持
08 有之萬寶祿公司股票；然由本案被告整體犯罪計畫及過程加
09 以觀察，被告係基於萬寶祿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在萬寶祿公
10 司之辦公室、觀光工廠等據點或於萬寶祿公司之說明會、餐
11 會等場合，自行或利用不知情之萬寶祿公司經銷商，以萬寶
12 祿公司之名義，對不特定民眾招募專案及認購萬寶祿公司之
13 股票。其間關於股權認購意願書及股東證件粘貼表之填寫、
14 認股繳款通知書及同意認股回覆函之寄送、證券交易稅之繳
15 交、專案認股名單之整理等作業，復均由被告指示不知情之
16 萬寶祿公司員工為之。且依本案股權認購意願書、承諾書之
17 記載，被告向附件所示投資人招募認購者，為萬寶祿公司10
18 4年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僅約定由被告將其本於原
19 有股東所享有之分配或認購權，由該等投資人進行認購），
20 而非其個人持有之原有股份，可知被告募集有價證券及經營
21 有價證券業務，係結合萬寶祿公司之增資活動為之。由上述
22 各節綜合判斷，足認被告實係利用公司負責人之身分，透過
23 對於公司之控制支配能力，以萬寶祿公司為行為主體，遂行
24 本案犯行，而為證券交易法第179條所稱之行為負責人。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
26 同法第179條、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未向
27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募集有價證券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44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第179條、第175條第1項之法人行為
29 負責人犯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罪。

30 (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經銷商或員工實行上開犯行，應論以間接
31 正犯。

01 (六)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第1項之
02 未經申報生效，公開招募出售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罪嫌；但
03 依本案情節，本件被告應係以萬寶祿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公
04 開募集不特定人認購萬寶祿公司之增資股股票，已如前述，
05 且於被告未經申報生效，為萬寶祿公司股票之募集行為，其
06 犯罪即已成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
07 可參）。其係於違法募集行為完成後，因萬寶祿公司未如期
08 發行新股，始轉讓個人原本持股予附件投資人，核其違反者
09 應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而非同條第3項之規
10 定，起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尚有未合，然此部分違反規定之
11 誤認尚不影響論罪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
12 之異同。

13 (七)另起訴書固未論列被告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罪名，且就被告
14 所犯上開二罪，均漏未援引證券交易法第179條之規定，但
15 被告該部分行為業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經併
16 辦意旨書及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補充該等罪名（院四卷
17 第126頁、第207頁），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多次為
18 此部分罪名之告知，本院自得依檢察官更正後之法條予以審
19 究，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0 二、罪數

21 (一)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募集」，既是對非特定人為之，本質上
22 即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性；而同法所稱之經營證券「業
23 務」，亦是指反覆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故前
24 述未經申報生效募集有價證券、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等犯
25 行，均屬立法者所規範應屬集合犯之犯罪態樣。被告先後多
26 次非法募集有價證券及經營證券業務之行為，依其犯罪本質
27 及社會客觀通念，皆符合一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均屬
28 集合犯，應各僅論以一罪。

29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係基於取得資金之同一目的，向不特定
30 人募集有價證券並經營證券業務，具有行為重疊及合致之情
31 形，核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1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募集有價證券罪
02 處斷。

03 三、移送併辦部分之說明

04 (一)111年度偵字第11158號移送併辦關於附表一所示之犯罪事
05 實，經核均為本案起訴事實之一部（併案事實所對應之起訴
06 書附表編號，詳如附表一所示），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7 (二)111年度偵字第11158號移送併辦關於附表二所示之事實，經
08 核部分事實（編號1至3、5、6、8至14）為附表二投資人購
09 買36萬專案所支付之對價，而非該等投資人因認購萬寶祿公
10 司股票所支付之股款，且因該等投資人購買36萬專案後，均
11 有取得與專案內容相當之酵素產品，該部分尚難逕認屬投資
12 人之財產損失；部分事實（編號4、5、7、9、10）則與被告
13 本案犯行無涉（理由詳如附表二「本院無從併辦審理之說
14 明」欄所示），是附表二所示事實，俱難認與本案有何集合
15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
16 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17 四、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公司負責人，為籌
19 集資金，竟罔顧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範，為本案非法募集有
20 價證券及經營證券業務之犯行，其犯罪持續期間非短，且使
21 附件之眾多投資人蒙受財產損失，不法獲利高達3千餘萬
22 元，對於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及金融交易秩序之安定，危害
23 非輕。又其犯罪後否認犯行，對於犯案情節避重就輕，未見
24 其對己身犯行有反省或懊悔之意，迄今僅與告訴人葉寶琴、
25 杜銳、楊天濤、洪麗雲、被害人楊笠璿達成調解或和解，取
26 得其等宥恕，被告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告訴人杜銳10萬元，
27 及給付告訴人葉寶琴第1期調解款項5千元，此有調解筆錄3
28 份（院四卷第381至382頁、第405至406頁、第445頁至447
29 頁）、被告與洪麗雲、杜銳、葉寶琴之協議書（院四卷第45
30 5至463頁）、告訴人洪麗雲、杜銳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院四
31 卷第449頁、第465頁）、告訴人葉寶琴之刑事陳述狀（院四

01 卷第387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院四卷
02 第451頁)等件在卷可參;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則均尚未經
03 被告賠償損害或成立和解。另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
05 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院四卷第205
06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沒收

08 附件所示投資人所支付之股款3090萬元,均匯入被告台中銀
09 行之個人帳戶內,業如前述,經核均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
10 所得。扣除前述被告已實際賠償而發還予告訴人杜銳、葉寶
11 琴之款項共105,000元外,其餘犯罪所得30,795,000元,既
12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
1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本件被告違法募集有價證券及經營證券業務罪,並非證券
15 交易法上開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列之罪,尚不得依該條
16 第7項之特別規定為沒收之諭知,而應回歸刑法沒收之規
17 定)。至被告日後如有繼續支付調解(和解)款項,或實際
18 賠償予被害人之金額,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犯罪所得之沒
19 收時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麗琇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4 法官 林于心

25 法官 徐莉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

04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
05 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06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

07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
08 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09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1
11 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
13 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14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
15 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
16 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
17 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
18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19 三、違反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0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21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
22 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
23 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9
24 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26 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01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
02 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03 附表一：併辦事實併予審理部分
04

編號	投資人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備註	本院得併予審理之說明
1	張秀瓊	104年3月24日	10萬元	購買10張股票	同起訴書編號14（同附件編號14，下同）
2	林依平	104年6月5日	20萬元	購買20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357、359（趙翊琦名義）
		104年6月30日	20萬元	購買20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378（趙俊迦名義）、379（趙原祥名義）
3	洪麗雲	104年3月17日 （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03年3月17日，應予更正）。	33萬元	購買33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70
4	葉寶琴	104年6月30日	21萬元	購買21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376、401
5	周廉楣	104年3月19日	10萬元	買10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269（周清蓮名義）
6	楊天濤	104年3月18日 （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03年3月18日，應予更正）。	23萬元	購買23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102、253（楊笠璿名義）
7	裴徐美英	104年4月8日	3萬元	購買10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298（裴佳名義）
		104年7月27日	7萬元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427（裴佳名義）
8	杜銳	104年3月19日	3萬元	購買3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271
9	陳長庚	104年3月20日	3萬元	購買3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280
10	梁美寶	104年3月19日	3萬元	購買3張股票	同起訴書（附件）編號135

05 附表二：退併辦部分
06

編號	投資人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起訴書會員編號	併辦意旨書備註	本院無從併辦審理之說明
1	張秀瓊	103年2月27日	36萬元	會員編號14		此部分為張秀瓊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張秀瓊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590頁）。
		103年7月11日	72萬元			

2	林依平	104年5月28日	108萬元	會員編號 357、359、 378、 379	趙翊琦名義 趙原祥名義 趙俊迦名義	此部分為林依平以其自己或家人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林依平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591頁）。		
		104年5月29日	108萬元					
		104年6月30日	108萬元					
		104年6月30日	108萬元					
3	洪麗雲	103年4月28日	252萬元	會員編號 70		此為洪麗雲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洪麗雲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592頁）。		
		103年4月15日	108萬元					
4	張嘉芳	102年2月26日	50萬元	會員編號 420	購買股票，並未購買酵素	此為被告於102年4月3日同意轉讓萬寶祿公司股票予張嘉芳，張嘉芳所支付之股款，與本案無關（見併他一卷第203頁轉讓同意書、第211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張嘉芳110年12月20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21頁）。		
		102年9月17日	10萬元				依張嘉芳於偵詢之陳述，此為102年間向被告購買萬寶祿公司股票所支付之股款，與本案無關。另卷內並無張嘉芳於102年9月17日匯款10萬元予萬寶祿公司或被告之相關證據，僅有張嘉芳於102年9月17日匯款25萬元予楊粧仁之匯款申請書（參張嘉芳110年12月20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21頁；併他一卷第209頁匯款申請書）。	
		104年10月8日	15萬元					左列二筆款項，乃程惠中於104年10月5日同意轉讓25000股之萬寶祿公司股票予張嘉芳，張嘉芳因此支付程惠中之股款（合計25萬元），與本案無關（參併他一卷第207頁轉讓同意書、第215頁存款憑條）。
		104年11月9日	10萬元					
5	蔡錫文	103年5月20日	13,200元	會員編號 12	購買增資股	此乃蔡錫文認購萬寶祿公司「103年」現金增資股票之股款13,200元，與本案無關（見併他一卷第263頁103年現金增資認股繳款通知、第265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不詳	831,600元				購買老股	依蔡錫文於偵詢之陳述，此為蔡錫文於不詳時間，以每股66元之價格，向許心華購買12,600股萬寶祿公司之老股，與本案無關（參蔡錫文110年12月20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23頁）。
		不詳	12萬元					
		103年2月21日	66萬元				購買老股	此為蔡錫文於103年2月21日，以每股66元之價格，向謝天渝購買萬寶祿公司股權所支付之價金，與本案無關（見併他一卷第267頁至第268頁公證

						書、第269頁股權買賣契約、第271頁萬寶祿公司普通股股票)。	
6	葉寶琴	103年2月14日	33萬元	會員編號 7、309、 376、401	購買1單位 酵素36萬元	此部分均為葉寶琴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葉寶琴110年12月20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20頁)。	
		103年4月1日	3萬元		購買酵素		
		103年3月29日	36萬元		與他人合購 1單位		
		104年6月26日	12萬元		購買2單位		
		103年6月18日	72萬元				
7	黃慧英	102年12月30日	132萬元		購買股票	此為黃慧英於102年12月30日，以每股66元之價格，向許心華購買萬寶祿公司2萬股股權所支付之價金，與本案無關(見併他一卷第307頁至第331頁之公證書、股權買賣契約、支票、萬寶祿公司普通股股票、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股份轉讓書、股票簽收單)。	
8	陳素圓	103年4月2日	36萬元	會員編號 40、112	購買酵素， 認購3張股票	此部分為陳素圓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陳素圓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0頁)。	
		103年4月後某時	36萬元		陳柏中名義 購買酵素， 認購3張股票	此部分為陳素圓以其子陳柏中名義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陳素圓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0頁)。	
9	周廉楣	103年4月30日	108萬元	會員編號 89、243、 269、296、 304、372、 397	共交付771 萬元，認購 77張股票， 其中15萬元 係單純購買 酵素	左列款項均為周廉楣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周廉楣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1頁至第612頁)。	
		103年5月16日	36萬元				
		103年5月19日	36萬元				
		103年5月29日	108萬元				
		103年6月17日	108萬元				
		104年1月6日	36萬元				
		104年10月21日	108萬元				
		104年11月23日	216萬元				
		105年12月30日	15萬元				此為周廉楣單純購買萬寶祿公司酵素之款項，與本案無關(參周廉楣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1頁)。
		103年9月18日	216萬元				姚寶鈞名義，共交付 36萬專案之款項，非認購萬寶祿公司 股票之股款(參周廉楣110年12月3日 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2頁)。
		104年1月6日	36萬元			周廉偉名義，購買10 張股票	此為周廉楣以其弟周廉偉名義購買36 萬專案之款項，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 票之股款(參周廉楣110年12月3日偵 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2頁)。
		104年2月9日	108萬元			周清蓮名義	此為周清蓮名義購買36萬專案之款 項，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
103年11月4日	72萬元						

						(參併他二卷第283頁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附表)。
		不詳	26萬元		周清蓮名義	卷內並無相關事證佐證左列款項之支付對象及用途，無從遽認與本案有關。
		107年3月14日	54,130元			此為周清蓮認購萬寶祿公司「107年」現金增資股票之股款13,200元(後轉為認購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與本案無關(參併他二卷第135頁萬寶祿公司107年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書、第187頁至第204頁匯出匯款憑證、同意書暨股票簽收單、107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	楊天濤	103年5月28日	72萬元	會員編號		此部分為楊天濤以自己或其子楊笠璿名義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告訴代理人楊笠璿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1頁)。
		103年5月6日	36萬元	102、253、396		
		103年6月13日	36萬元			
		103年6月16日	36萬元			
		103年9月15日	36萬元			
		103年10月13日	36萬元		楊笠璿名義	
		104年9月18日	70萬元			左列70萬款項並非楊天濤匯予被告之股款，而係楊天濤自行調度帳戶內金額，將70萬匯入自己貸款帳戶，與本案無關(院三卷第427頁、第429頁)。
11	裴徐美英	104年1月22日	36萬元	會員編號	裴佳名義， 購買酵素	此部分為裴徐美英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裴徐美英110年12月20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24頁)。
				298、427		
12	杜銳	103年11月18日	36萬元	會員編號		此部分為杜銳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杜銳110年12月20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22頁)。
				271、369		
13	陳長庚	103年12月15日	36萬元	會員編號		此部分為陳長庚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陳長庚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2頁)。
				280		
14	梁美寶	103年5月22日	36萬元	會員編號		此部分為梁美寶購買36萬專案之款項，並非認購萬寶祿公司股票之股款(參梁美寶110年12月3日偵詢筆錄，併他二卷第612頁)。
				135		

附表三：本判決引用卷宗簡稱對照表

	卷宗案號	下稱
1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筆錄卷第1宗)-1	調一卷

2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筆錄卷第1宗)-2	調二卷
3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筆錄卷第2宗)-1	調三卷
4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筆錄卷第2宗)-2	調四卷
5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證據卷宗)-1	調五卷
6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證據卷宗)-2	調六卷
7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證據卷宗)-3	調七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7120號卷	他字卷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151號卷	偵一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152號卷	偵二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8號卷	偵三卷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669號卷	偵四卷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68號卷	偵五卷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69號卷	偵六卷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845號卷(卷一)	併他一卷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845號卷(卷二)	併他二卷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58號卷	併偵卷
18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3號卷(卷一)	院一卷
19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3號卷(卷二)	院二卷
20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3號卷(卷三)	院三卷
21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3號卷(卷四)	院四卷
22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證據1至證據8卷	前案警四卷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2480號卷	前案偵卷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59號卷	前案併案偵續卷
25	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卷(卷一)	前案院一卷
26	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卷(卷四)	前案院四卷

(續上頁)

01

27	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卷（卷五）	前案院五卷
----	---------------------	-------